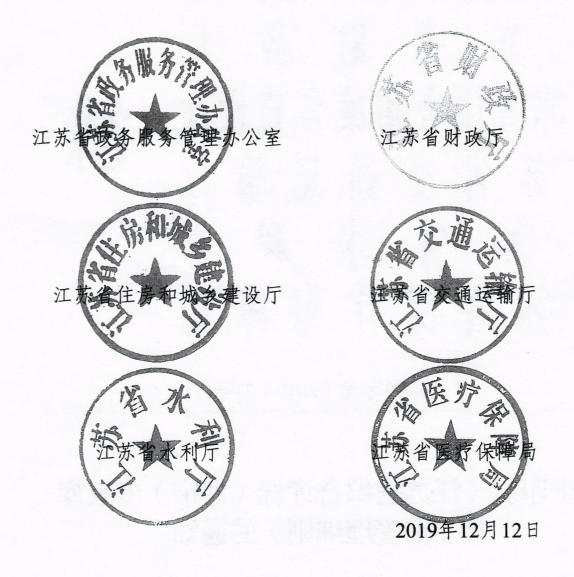
苏政务办发〔2019〕73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及专家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务办(行政审批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医保局,省各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评审)时统一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及专家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综合专家库")和专家的监督管理,提高评标(评审)质量,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暂行办法》所称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政务办") 会同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省综合专家库及专家的管理, 根据工作分工开展专家资格审核、培训考试、继续教育等工作, 强化评标(评审)质量动态评价,不断完善联动管理机制。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具体承担专家管理系统的建设、使用和维护,以及专家数据的入库和安全保密工作。

#### 第二章 综合专家库的建立

第四条 省综合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按照《公共资源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和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设置。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务办可商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新增或调整专业分类。

**第五条** 《暂行办法》第七条中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 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5年,并取得中级职称满8年或该领域国家执 业资格满5年。

第六条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申请人申报程序中"扫描上传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明等材料"具体包括:

- (一)本人身份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
- (二)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获奖证书、专业业绩、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自身能力 的材料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资历证明;
  - (四)本人认为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

(五)采用单位推荐方式的,应提供本人所在单位、行业组织或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评荐意见。

上述材料仅提供扫描件,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性和真实性负责。

首次申请评标(评审)资格的申请人最多可填报2个二级专业类别,4个三级专业类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申请人专业资历,确保申请人具备相应专业类别的评标(评审)水平。

第七条 申请人的资格审核由申请专业类别相应的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如果一个申请人申请的类别涉及2个及2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信息应分别推送给相应部门。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市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终审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省政务办协同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专家集中申报和审核工作,但间隔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对部分 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可以不定期开展定向征集,及时补充专家 资源。

第八条 专家入库前应签署《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 库专家承诺书》(见附件1),此文件应作为专家个人档案一并 归档。

**第九条** 专家联系电话、地址、银行账号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自行登录专家管理系统对个人信息及时进行更新,

其中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评标专家能力和可能影响评标专业的信息更新时,需按申报程序审核。

专家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年内回避与变更前所在单位有关的评标(评审)活动。

省交易中心应当按照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标(评审)规则,完善专家管理系统自动回避功能。

第十条 已纳入省综合专家库统一管理,正常参与评标活动 满3年,聘期内未被暂停,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家,可以选 聘为资深评标专家: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满10年的;
- (二)相关专业工作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 (三)担任过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的经济、技术负责人的;
- (四)担任过省级及以上已发布的工程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主要起草人的。

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应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进入应急专家子库的专家应为库内专家,同时承诺在接到通知后45分钟内到达所在城市交易中心。应急专家的入库无需另行审查,申请成功后6个月内不得进行变更。

应急专家在1年内累计迟到达3次及以上或拒绝参加应急项目评标(评审)(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的)累计达6次及以上的,取消其应急专家资格,并在计分周期内不得重新申请。

### 第三章 综合专家库的使用

第十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入各级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且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经济、技术专家应当从 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产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 项目可自愿使用省综合专家库。

特殊专业可使用专家数量达不到抽取要求的,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交易中心可以协助招标人通过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或跨省专家资源共享等方式选择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方式也无法满足评标(评审)需要的,由招标人自行邀请或者使用短名单抽取。

第十三条 使用人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抽取流程在线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需要审核的,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交易中心不得另行设置审核环节,也不得代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抽取申请。

第十四条 使用人按规定在抽取申请中确定抽取通知时间。 仅使用本地专家的项目,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天内抽取;需要提前抽取的,使用人应在线填写《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提前抽取专家申请表》(见附件2),经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提交当地交易中心办理。使用人可以缩短抽取通 知时间与评标(评审)活动开始时间的间隔,也可以在开标完成后再进行随机抽取和通知。跨设区市使用异地专家到本地评标(评审)的,可以提前1天抽取。

专家通知采用语音或者短信自动通知方式,通知完成后应当向专家发送确认信息。

第十五条 已经承诺参加评标(评审)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的,应至少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2小时履行请假手续。专家可以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手机APP或者96166语音电话等方式请假,各级交易中心不得采用人工受理的方式接受请假申请。专家请假后,系统应在此专业内自动补充抽取;未能成功补抽的,系统应及时反馈使用人。交易中心根据使用人申请,协助抽取应急专家。

第十六条 使用人提交的抽取申请应内容详实,一经提交不得无故取消。专家已抵达评标地点但评标活动确需取消的,使用人应给予评标(评审)专家适当的交通费和误工费补偿。

第十七条 省政务办、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各设区市政 务办推进市域范围内或相邻县(市、区)专家资源共享,扩大本 地项目专家抽取范围。

第十八条 省交易中心应当将专家管理系统与各交易系统、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抽取要求、通知结果等信息的实时推送。

第十九条 省交易中心应当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需求完善专家管理系统设置,提供专家信息查询、分

类统计等功能。

第二十条 省交易中心要加强专家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控,对评委名单等重要数据采用数字证书或其他第三方加密工具进行加密,限制解密时间及解密权限;全面建立日志管理制度,对重要数据的查询、修改和更新,均需记录操作人及操作时间;严格限制有关工作人员的查询修改权限,回收开发单位掌握的管理员权限,禁止远程更新数据库或系统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应当根据工作量向专家支付评标(评审)费用。统一全省评标(评审)费用标准,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评标(评审)费为300元/人次;工作时间在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的,评标(评审)费为500元/人次,超过4小时每小时增加100元。技术要求特别复杂或者使用资深专家的可以上浮50%-100%。工作时间是指从专家签到时间起至结束评标(评审)时间止的全部时间。工作时间超过1天,或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进行评标(评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评标(评审)费。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对评标(评审)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综合专家库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政务办与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省综合专家库专家评标(评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一)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标(评审)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 法调阅交易中心记录保存的评标(评审)现场音视频、相关文字 记录等资料,交易中心应当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 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专家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同时通报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记入专家信用档案。
- (二)省政务办对综合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禁止参与评标(评审)活动,年度考核计分达到处罚标准的,或者因超龄、工作调动、长期拒绝评标、个人要求退出专家库等不能履行评标职责的,应当实时将其清出综合专家库,并将专家库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
- (三)省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使用的相关制度,加强专家使用、评标(评审)行为等方面的记录。根据相关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加大对专家评标(评审)质量不高、明显倾向等行为的监控,并及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 (四)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e路阳光"综合监管平台建立 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统一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 1.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应当公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方式,明确举报要件、受理部门、办理流程和时限等内容。
  - 2. "e路阳光"综合监管平台将投诉举报及时推送至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并做好接收转办记录。各级交易中心发现专家评标 (评审)过程中存在问题,应及时通过平台将相关情况推送行政主管部门。

- 3.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投诉举报有效性,按照规定时限查处专家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现场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经确认确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调查,提出处理结果。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决定应当及时通过平台推送同级政务办。
- 4. 省政务办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对综合专家库中相关专家进行调整,并及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 第二十三条 省政务办协同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新申报专家的培训、考试和信息入库工作;省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维护专家在线学习、考试平台等系统。
- 第二十四条 入库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以线上学习方式为主。在线学习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和操作实务,相关教学内容和题库编制工作由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设区市交易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置培训场所和软硬件设施,为专家使用信息系统提供指导。
- 第二十五条 专家考试分为入库考试和续聘考试,以线上考试方式为主。入库考试由省政务办协同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设区市政务办配合,申报、审核、培训工作结束后集中组织1次,考试不合格的1年内可补考1次,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

按程序重新申报。专家聘期满3年应当参加续聘考试,考试不合格或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足8学时的,暂停其评标(评审)资格,经重新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恢复。省交易中心配合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考试合格的专家信息录入省综合专家库。

第二十六条 专家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计分制。日常考核实行"一标一评",考核人应根据《江苏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见附件3)在专家管理系统中打分;事后调查取证发现存在应当扣分情形的,应追加扣分。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实行动态评价, 计分周期为1年, 自 专家正式入库之日起算, 期满后计分归零。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专 家给予相应处理:

- (一)评标(评审)专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被扣15分及 以上的,暂停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3个月;
- (二)累计被扣20分及以上的(不含一次被扣20分),中止 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重新参加入库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 启用,且3年内不得申报资深评标专家。
- (三)一次被扣20分或连续3个计分周期均累计被扣20分及 以上的,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不得续聘。

自入库之日起,专家累计拒绝参加评标(评审)比例达50% 且5次及以上的(包括电话无人接听、直接挂机、请假的),专 家管理系统应自动予以提醒;提醒后累计拒绝比例达75%的,系 统应予以暂停抽取3个月;暂停期满后继续拒绝累计比例达90% 的,应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评标(评审)专家的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并 及时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专家,由设区市以上政务办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加5分奖励,计分周期内奖励加分可冲抵同一周期内扣分值。

- (一)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采纳的;
- (二)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 且经查证属实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国家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相应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 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评审)原则,树立评标(评审)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人所提交的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 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二)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评审)专家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标(评审)秩序;
- (三)当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有利害关系时,本人主动依法依 规进行回避;
- (四)本人承诺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不透露评标(评审)现场的相关信息;
- (五)按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审,提 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或应当回避的情 形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专家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

- (七)对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及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报;协 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 (八)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专家考核结果如有异议,按照规定期限和途径提出申诉,提供相关证据,配合申诉处理部门的调查;

(九)本人承诺身体健康,可以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提前抽取专家申请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抽取时间	年月	日	时	分
联系电话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住建		□资格审查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交通		□招标采购			
项目所属行业	□水利	使用方式	□咨询论证			~
	□政府采购		□履约验收			
, ,;,	□医保		□其 他			
专家构成	所需专家类别	1:				
(可在系统选择)	所需专家数量:					
二、项目提前抽取专家的理由						
三、项目监管部	 门音 [[]		***************************************			
□同意	机下					
□不同意,理由如下:						
m *=+>+	T田 k圭 \口	监管人员:	时间:			
四、交易中心办理情况						
		经办人:	时间:			

注:本表适用于专家抽取时间在评标(评审)活动开始前半天以上且仅使用本地专家的项目。

# 江苏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

(行政主管部门用表)

项	目	名	称	及	招	标人	1:
油	*	核	去	家	班	女.	

评标时间:

考核人及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扣分值
1	对参加评标(评审)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 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审需要	有□ 无□	10
2	评标(评审)过程中催促、干扰其他评委评审的	有□ 无□	10
3	未按要求填写评标(评审)报告的	有□ 无□	10
4	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理由的	有□ 无□	10
5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影响公正评标的	有□ 无□	15
6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的	有□ 无□	15
7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有□ 无□	15
8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并参加评标(评审)的	有□ 无□	15
9	委托他人代替评审的	有□ 无□	20
10	评标(评审)活动产生质疑、投诉、举报,经核查发现专家评标(评审)结果存在错误或者评标(评审)行为违法违规,造成评标结果改变的	有□ 无□	20
11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 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有□ 无□	20
12	私下接触投标人,私自建立或参加专家交流群或采购(供应商)协作群等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0

### 江苏省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评价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表)

项目名称及招标人: 被考核专家姓名: 评标时间: 考核人及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扣分值
1	请假时间距离评标(评审)开始时间不足1小时的,或者参加评标(评审)迟到的	有□ 无□	3
2	未按要求携带有效CA数字证书或者身份证参加评标(评审)的	有□ 无□	3
3	个人信息变化后未及时更新,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	有□ 无□	5
4	承诺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但没有参加且未请假的	有□ 无□	10
5	评标(评审)过程中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离开评标区的	有□ 无□	10
6	影响评标(评审)活动正常开展且拒不服从现场工作人 员 <b>管</b> 理的	有□ 无□	10
7	评标(评审)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未经同意提前离开的	有□ 无□	10
8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复议的	有□ 无□	10
9	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评审)场所的	有□ 无□	15
10	将有关评标(评审)材料(电子材料)携带出评标(评审)现场的	有□ 无□	15

注: 非进场交易项目由"使用人"负责评价。